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翁征地补偿安置〔2021〕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的有关规定,现就翁源县2020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序号	权属单位	地类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附着物补偿	青苗补偿		总金额(万元)
			面积(公顷)	标准(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万元)		标准	青苗补偿	
1	翁源县坝仔镇良星村墩下经济合作社	耕地	0.1723	32.8500	5.6601	33.0000	5.6859				11.3460
		其他农用地	0.0068	14.7825	0.1005	14.8500	0.1010				0.2015
		小计	0.1791		5.7606		5.7869				11.5475
2	翁源县坝仔镇良星村围北、围南经济合作社	耕地	0.0209	32.8500	0.6866	33.0000	0.6897				1.3763
		小计	0.0209		0.6866		0.6897				1.3763
	合计		0.2000		6.4472		6.4766				12.9238

公告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6月3日。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以上各村组土地征收后,除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外,政府按规定安排留用地及购买相关人数的社保。各村组对该批次补偿安置有异议的请在公告期间内向翁源县自然资源局书面反映。

特此公告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0日